

# 新田县六处炼油厂遗址风险管控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9月28日，新田县人民政府在长沙市主持召开了“新田县六处炼油厂遗址风险管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永州市财政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县财政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4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和与会代表在会前实地查看了项目工程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湖南省和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湖南天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湖南齐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情况汇报，查阅了档案材料，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项目主要内容

原永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新田县六处炼油厂遗址风险管控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主要内容有：1、对新田县六处炼油厂遗址污染场地污染土壤共29653m<sup>3</sup>约合55747吨进行原位阻隔填埋；2、对新田县六处炼油厂遗址共34100m<sup>2</sup>污染场地进行生态恢复。

项目基本按照原批复要求完成了工程建设：1、对新田县六处炼油厂遗址污染场地污染土壤共27779m<sup>3</sup>进行原位阻隔填埋；2、对新田县六处炼油厂遗址共34000m<sup>2</sup>污染场地进行生态恢复。

## 二、验收总体意见

根据效果评估报告、工程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及现场检查，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单位认为此工程为“合格工程”。项目验收材料较齐全，项目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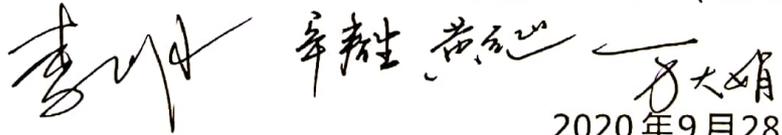


本按照原方案及批复要求完成了项目建设，项目的实施对控制区域环境风险隐患，改善周边环境质量具有积极成效，与会代表与专家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有部分资料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

### 三、修改完善建议

- 1、尽快修改效果评估报告、工程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等验收资料，完善变更资料、原始过程资料及项目实施成效等内容
- 2、项目场地尚需强化生态恢复工程、排水沟维护或覆土平整，防止水土流失。
- 3、明确项目后续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制定后期监管计划，建立定期监测制度，实施长期跟踪监测，并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 4、完善项目区域标识标牌和警示牌。
- 5、补充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专家组：李小明（组长）、辛春生、黄昱进、万大娟（执笔）



2020年9月28日

